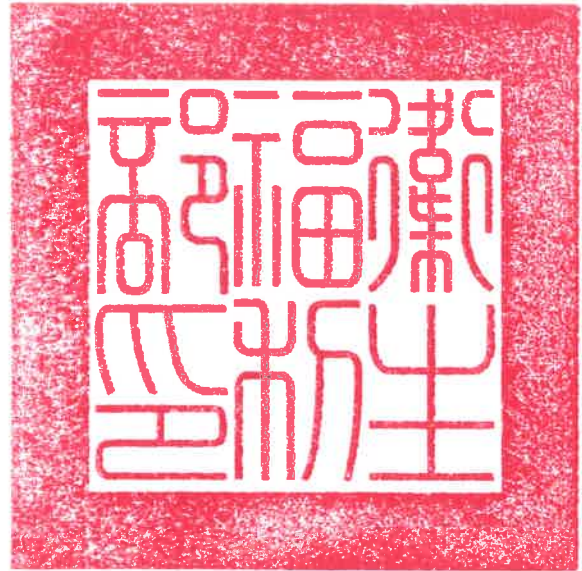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72257B號
附件：「113年度兒童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
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兒童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度兒童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共計2家，合格效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，隨兒童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。

部長 邱泰源